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，于2016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权先生主持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平安银行申请3亿元银行授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3亿元人民币，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，授信期限为两年。最终授信额度、授信品种、期限及担保方式等以银行审批为准。

就本次向平安银行申请授信，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赵文权、许志平、陈良华以及公司董事毛宇辉将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质押担保（详细质押情况待完成质押后另行公告披露）。

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授权财务总监张东先生负责办理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票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蓝色光标国际传播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为促进公司全资子公司蓝色光标国际传播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蓝标”）业务发展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香港蓝标增资人民币 3 亿元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票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6 日